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采购项目编号：思源竞磋（服务）2024-034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4-03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6月27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思源竞磋（服务）2024-034）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其他相关承诺；
- 4、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00 元。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本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样品检测工作项目根据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中的抽检品种项目表执行，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少检测项目，如需更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共计510批次，其

中：2024年平安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销售的肉制品、乳制品、面点制品、食用油、酒类、三小行业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各类食品、餐饮具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共250个批次，2024年平安区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260个批次产品。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方要求。

五、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费用为：**193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单位等额税务发票）。

2、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50%，费用为：**193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完成情况，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单位等额税务发票）。

3、检测费用结算以约定检测单价、实际发生的采样数量（详见抽样单）为准。

4、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5、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春临三路支行

帐号：26105601040005059

行号：103791010568

税号：91610103MA6TYBYU1W

六、项目任务

1、完成甲方指定的食品抽验及检测工作。

2、工期：本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样品检测工作从甲方要求之日开始，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抽检的所有工作。乙方在采样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次抽检样品检测报告，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测

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七、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检测的相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齐红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春临三路支行

账号：26105601040005059

联系电话：18220998696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7月2日

